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山东舜天舜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2023年8月31日不能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信息公开平台披露了《立案告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条规定,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4.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15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四、首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期分别为2023年7月11日、7月18日、7月26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19日被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晓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经济师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贺照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185137070 传真:(028)185184099 电子邮箱:hzhaofoeng@cdgxzf.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9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雪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雪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2023年8月24日 (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地点:公司办公场所 (三)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身份证复印件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山东舜天舜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仍存在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Includes items like 海翔药业美国注册项目1, 生物制药创新研发持续发项目1, etc.

注:上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募投项目“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及所有超募资金,因“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且已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现场参观,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长信基金,嘉实基金,国投瑞银,汇添富基金,淡水泉,泰康资产,华泰资产,中信建投证券,财政证券研究所,方正证券,富达基金,华安基金,长城财富投资管理,理财资产,上海互融基金,长城投资,普合远见,乾钧资产,英菲尼资本,长城财富投资管理.

2.公司对于在贷不良业务的核心优势有哪些? 答:公司核心优势,一是牌照资质稀缺,公司下属海德资管作为AMC机构已取得资质,获得从事消费金融、收购不良资产的许可,并构建起人民征信系统,有利于公司方便快捷的做好数据管理,有利于个人正常履约后征信信息得到及时更新,有利于提升债务人还款积极性,促进公司个贷不良资产的拓展。目前持牌AMC中有少数在未取得个贷不良资质,实际展业有10家左右,共批授人民征信系统的数据左右;二是AI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利用“大数据+AI技术”,形成了“数据获取+智能标签+分类+专业化,智能化,智能化的风控体系,资产估值,资料梳理,OCR识别,文书自动化,批量自动保全安全闭环,已在个贷不良资产领域独领风骚;三是依托FAMC牌照优势和AI技术优势,可满额展业进行资产处置,并让和委托标的拿全位需求,将构建建(风控技术),诉前保全、分散诉讼,集中诉讼等全链条、多元化资产处置能力。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Includes rows for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10.被担保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四、相关合作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托人:厦门象屿象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即债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3,241.26万元人民,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6.51%,不超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保税区分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通通”)发出的《告知函》及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 一、睿通通主要情况 睿通通持股比例:3.5% 睿通通持股目的: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证债权文书一并,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作出的(2023)沪徐证执字第1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金融法院立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后睿通通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睿通通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100,00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睿通通未履行。睿通通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4348号之一),上海金融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之规定,作出裁定如下: 睿通通持有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0,178,582股股票(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类型:无限售流通股)。《执行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裁定书事项可能导致睿通通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公司第二大股东可能会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佑生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